

苏雪林作品经典

苏雪林 著  
于青 选编

# 花都漫拾

陈源教授因喜说俏皮话挖苦人，有时不免遽而近虐，得罪好多朋友。人家都以为他是一个尖酸刻薄的人，或口德不好，其实他的天性是忠厚笃实一种。他在英国留学多年，深受绅士教育的陶冶，总是欢乐不形于色，加之口才如此蹇涩，不善表达，而说起俏皮话来，则锋芒之锐利，却令人受不住，人家仅看到他「冷」的一面，却看不到他「热」的一面，所以对他的恶感就多于好感了。



苏雪林作品经典

# 花都漫拾

苏雪林 著  
于青 选编

群众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花都漫拾/苏雪林著. —北京:群众出版社,1999

(苏雪林作品经典)

ISBN 7-5014-1525-0

I. 花… II. 苏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 
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44516 号

**花都漫拾——苏雪林作品经典**

苏雪林著

责任编辑:张 蓉 晓 潇

封面设计:张晓光

出版发行:群众出版社 电话:67633344 转

社 址:北京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号楼 邮编:100078

印 刷:北京印刷三厂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
字 数:166 千字

印 张:8.75 插页:1

版 次: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0001-5000 册

ISBN 7-5014-1525-0/1·593

定 价:15.00 元

群众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盗印必究

## 苏雪林和她的创作

赵景深

“水初流到石边时，还是不经意的涎着脸撒娇撒痴的要求石头放行。但石头却像没有耳朵似的，板着冷静的面孔，一点儿不理。于是水开始娇嗔起来了，她拚命向石头冲突过去，意欲夺路而过。冲突激烈时，她的浅碧色的衣裳袒开了，露出雪白的胸臂，肺叶收放，呼吸极其急促，吐出怒吼的声音来，缕缕银丝头发，四散飞起。

“噼噼啪啪，温柔的巴掌，尽打在石头皱纹深陋的颊边，她这回不再与石头闹着玩，却真的恼怒了。谁说石头是始终顽固的呢？巴掌来得急了，也不得不低头躲避，于是水得以安然渡过难关。

“水虽然得胜了，然而弄得异常疲倦，曳了浅碧的衣裳去时，我们还听见她断续的喘息声。”

神经质的我忽发一念，以为这穿着浅碧衣裳的水便是“绿漪”（即苏雪林）她自己的象征。碧即绿也，水即涟漪或

涟漪也。或许“绿漪”与“碧衿”一样，即由此得名；也许别有其他原因，是由于她与她的建中是住在“绿天”的园子里吧？

一部《棘心》的主旨，便是情感与理性的争斗。杜醒秋为了母亲（她所至爱的母亲，替她订了婚，要她将来嫁给一个工程师），便拒绝了许多向她求爱的人，要把一颗贞洁的心和一个洁白的身体献给她母亲替她订婚的人，而他只是对她冷淡。她再也不能忍受这种侮辱，便与他绝交。终于因了母亲在病危中要她嫁给他，她便顺从母亲的意旨了。可是，她“没有宣布家庭革命，没有强迫她父母向夫家解除婚约”，实在用去了很大的力量，虽是已经“战胜自己”，她自己“也已弄得疲乏不振”了。屡次向顽石冲激的水，不是像她自己母爱与“私心”相战一样的么？

《绿天》里的《小小银翅蝴蝶的故事》就是《棘心》的缩写，不过《棘心》是长篇写实小说，《小小银翅蝴蝶的故事》是短篇寓言罢了。主人公小小银翅蝴蝶大约是杜醒秋，即《棘心》的女主人公。蝉和蠹鱼之类大约就是“某某几个同学了，他们都是很有学问的青年。为了母亲，她一点不接受他们输来的情款”。蜜蜂自然就是叔健，银翅蝴蝶说：“我们的婚约，是母亲代定的，我爱我的母亲，所以也爱他。”这样的话在《棘心》里常可看到：

——我是订了婚的人。

恋爱，无论肉体和精神，都应当有一种贞操；而精神贞操之重要，更在肉体之上。她已经有一个未婚夫了，她将来是不免要和他结婚的，她是应当将全部的爱情交给他的。

如果她现在将心给了他人，将来拿什么给她的丈夫呢？

——我们是旧家庭代定的婚约。

——我终不能为一己的幸福而害了母亲！我终不能为一己的幸福而害了母亲！

蛾儿就是《棘心》第三章《光荣的胜仗》中的秦风，这一章几乎成了他的“列传”。蛾的事当是秦风与“年轻美丽的姑娘”恋爱的故事。蛾儿追逐蝴蝶，当是秦风追逐醒秋。可比较下列两节：

说也奇怪，以后蝴蝶每到湖上去，飞蛾就在湖边等她，好像有公约似的。也不知他有什么法术，能够如此。

他天天伏在楼窗上窥探醒秋的行踪，一见她下楼，便赶过来同她说话。甚至醒秋一天做了些什么事，一餐吃了多少饭，几时起身，几时睡觉，他都知道……醒秋真有些害怕起来，疑心他是一个巫者，懂得什么魔术的。

但是，蝴蝶终于不能爱蛾儿，犹之醒秋终于不能爱秦风。蝴蝶爱的是蜜蜂，也犹之醒秋爱的是叔健。试再比较下列两句：

听说在山那边学习工艺呢。

他那时正在美国学习工程。

后来蝴蝶或醒秋受了一个刺激：

蝴蝶想，只要写一封信去，就可以将蜜蜂叫来。她写信之后，就忙着收拾妆奁，以为结婚的预备。她榨取紫堇花的香水，扫下牡丹的花粉；有灿烂的朝阳光线，将露珠穿成项圈；借春水的碧色，染成铺地的苔衣。朋友们见她整日喜滋滋的忙东忙西，都觉得奇怪，逼问理由。蝴蝶瞒不过，只得实说：“我不久要结婚了。”蝴蝶没有忙完，蜜蜂的回信已来了，里面只这样寥寥的几句：“我现在工艺还未学毕，不能到你这里来，而且现在也不是我们讲爱情的时候。”蝴蝶读完那封信，羞愤交迸。她恨蜜蜂不该拿这样不委婉的话拒绝她，贬损了她女儿的高傲。而且园里的昆虫都知道蜜蜂是要来的，现在人家再问，用什么话回答呢？她自到湖的西边以来，抛掷多少机会，拒绝多少诱惑，方得保全了自己的爱情。她要将这神圣芳洁的爱情，郑重地赠给蜜蜂，谁知他竟视同无物，未见而就给她一针，直扎穿了她的心！

她立刻写了一封快信给他，劝他回国时，取道欧洲和她相见一面。如他肯在欧洲再读一二年书，那末她更为欢迎。她预备和叔健结婚，不得不置几件衣。她请同学指导，同学问其所以，醒秋微笑说道：“我不久要结婚了！”过了二十多天，叔健才来了一封信，大约说：“我早告诉过你，我对于旅行，不感一毫兴趣，到欧洲去什么！至于结婚，我此刻亦不

以为急！”她气得手足冰冷浑身打战。她的高傲，她的尊贵的女儿身份，是太受伤损了！况且叔健这种行为还蹂躏了她的爱情，这爱情她视为生命一般重要。她是为了叔健，冒多少危机，受多少辛苦，方得保全的。而且这事在同学方面，久已传开，人人都知道叔健要到欧洲来和她结婚。现在忽然成了虚话，同学虽未必耻笑她，她总觉得惭愧。

蝴蝶听紫蚓诵经，也就是醒秋与白朗为友，皈依了天主教。但蝴蝶或醒秋只是两次被拒以后才皈依的，并非出于本心。后来蝴蝶或醒秋与蜜蜂或叔健结婚，也就不愿过那“蝼蛄的生活”了。

《棘心》的结构是经过一番安排的，以出国起，以归国终。秦风在第三章出现后，以后一直不曾再出现过，作者恐怕过于冷却，在第十一章还点了一句“醒秋从前之不爱秦风，或者就是受了这种心理的支配”云云。

《绿天》和《她的书橱》一篇，结构也好。前半叙她自己喜欢书橱，想买一口旧货，而她的康却要学秦始皇，焚尽她的书，并且不愿意她把旧书橱买来。后来她忽见家中有一口新书橱，她以为是人家送错了，她的康决不会替她买的，读者也要这样的想，谁知结果方知这书橱就是康替她定做的。最后给读者一个惊奇，正是作者故弄狡狴的地方。

读绿漪(即苏雪林)的作品是我早就有了的愿望。我在《文人剪影》中说：“她用绿漪的笔名所写的创作，我却至今还不曾得着机会全部阅览。”因此我在《中国文学史新编》中称她的散文属于冰心、自清、绍钧一派，不免是以一概全的

妄论。因为我只看过《我们的秋天》和《收获》，便想当然的这样说了一句，其实她的作品与冰心、自清是完全不同的。与绍钧或者有一点相似，但也不像。冰心、自清的作风是流丽自然，绍钧不免有点凝重，绿漪就比绍钧更多一点刻画了，但她在刻画中自有其流丽，这是使我以前误会的原因。她时常逞她的想象于天涯海角。她见了一所绿的园子，便想象到赤道下的日光、热带的棕榈、大香水、长尾猴、孔雀、红嘴绿毛的鹦哥、毛鬣壮丽的狮子、长颈鹿、金钱豹、白象、河马、鳄鱼、红绿斑斓的蛇等等。醒秋的爱母之心战胜，则用斗牛为喻，信发出后，又发生结婚的幻想。凡是这些，一时也举不尽，都使我们不期然地想起她的近作《鸠那罗的眼睛》来。我更生拉活扯的以为她喜爱考证李义山，诠释《青鸟》，谈讲 Pandora Cupid, Venus, Nymph, Zeus 等希腊神话和王尔德的夜莺与玫瑰，都是她的唯美倾向的表现。总之，她的文辞的美妙，色泽的鲜丽，是有目共赏的，不像志摩那样的浓，也不像冰心那样的淡，她是介乎两者之间而偏于志摩的，因为她与志摩一样的喜欢用类似排偶的句子，不惜呕尽她的心血。她用她那画家的笔精细的描绘了自然，也精细的描绘了最纯洁的处女的心。

## 目 录

- ◎ 苏雪林和她的创作(赵景深) / 1
- △ 中年 / 1
- △ 老年 /14
- △ 我的父亲 /32
- △ 母亲 /38
- △ 家 /42
- △ 怀念姊妹家庭 /54
- △ 当我老了的时候 /57
- △ 齿患 /66

- △ 吴稚晖先生与里昂中法学校 /80  
——一个五四时代青年的自白
- △ 林琴南先生 /90
- △ 东方曼倩第二的刘半农 /96
- △ 我所认识的诗人徐志摩 /102
- △ 陈源教授逸事 /113
- △ 我所见于诗人朱湘者 /121
- △ 北风 /129  
——纪念诗人徐志摩
- △ 幽默大师论幽默 /136
- △ 《海滨故人》的作者庐隐女士 /139
- △ 关于庐隐的回忆 /145
- △ 女词人吕碧城与我 /152
- △ 记画家孙多慈女士 /155
- △ 记袁昌英女士 /161
- △ 悼念一位纯真的艺术家方君璧 /166
- △ 悼女教育家杨荫榆先生 /174
- △ 悼念方豪神父 /177  
——兼记抗战时我和他一段交谊
- △ 悼毓秀 /183
- △ 舒蔚青及其戏剧书刊 /188
- △ 凌叔华女士的画 /192
- △ 储辉月女士的画 /195
- △ 孙多慈女士的画 /200
- △ 花都漫拾 /203

- △ 罗马的地下墓道 /211
- △ 罗马的露天剧场 /220
- △ 彭贝依古城的凭吊 /227
- △ 春山顶上探灵湖 /237
- △ 培丹伦岩穴探奇 /241
- △ 黄海游踪 /245
- △ 掷钵庵消夏记 /257

## 中 年

如果说人的一生，果然像年之四季，那么除了婴儿期的头，斩去了死亡期的尾，人生应该分为四个阶级，即青年、壮年、中年、老年是也。自成童至二十五岁为青春期，由此至三十五岁为壮年期，由此至四十五岁为中年期，以后为老年期。但照中国一般习惯，往往将壮年期并入中年，而四十以后，便算入了老年，于是西洋人以四十岁为生命之开始，中国人则以四十为衰老之开始。请一位中国中年，谈谈他身心两方面的经验，也许会涉及老年的范围，这是我们这未老先衰民族的宿命，言之是颇为可悲的。若其身体强健，可以活到八九十或百岁的话，则上述四期，可以各延长五年十年，反则缩短几年。总之这四个阶段的短长，随人体质和心灵的情况分之，不必过于呆板。

中年和青年差别的地方，在形体方面也可以显明地看出。初入中年时，因体内脂肪积蓄过多，而变成肥胖，这就是普通之所谓“发福”。男子“发福”之后，身体更觉魁伟，配上一张红褐色的脸，两撇八字胡，倒也相当的威严。在女人，那就成了一个恐慌的问题。如名之为“发福”，不如名之

为“发祸”。过丰的肌肉，蚕食她原来的娇美，使她变成一个粗蠢臃肿的“硕人”。许多爱美的妇女，为想瘦，往往厉行减食绝食，或操劳，但长期饥饿辛苦之后，一复食和一休息，反而更肥胖起来。我就看见很多的中年女友，为了胖之一字，烦恼哭泣，认为那是莫可禳解的灾殃。不过平心而论，这可恶的胖，虽然夺去了你那婀娜的腰身，秀媚的脸庞和莹滑的玉臂，也偿还你一部分青春之美。等到你肌肉退潮，脸起皱纹时，你想胖还不可得呢。

四十以后，血气渐衰，腰酸背痛，各种病痛乘机而起。一叶落而知天下秋，一星白发，也就是衰老的预告。古人最先发现自己头上白发，便不免再三嗟叹，形之吟咏，谁说这不是发于自然的情感。眼睛逐渐昏花，牙齿也开始动摇，肠胃则有如淤塞的河道，愈来愈窄。食欲不旺，食量自然减少。少年凡是可吃的东西都吃得很有味，中年则必须比较精美的方能入口，而少年据案时那种狼吞虎咽的豪情壮概，则完全消失了。

对气候的抗拒力极差。冬天怕冷，夏天又怕热。以我个人而论，就在乐山这样不大寒冷的冬天，棉小袄再加皮袍，出门时更要压上一件厚大衣，晚间两层棉被，而汤婆子还是少不得。夏天热到八九十度，便觉胸口闭窒，喘不过气来。略为大意，就有触暑发痧之患。假如自己原有点不舒服，再受这蒸郁气候压迫时，便有徘徊于死亡边沿的感觉。古人目夏为“死季”，大约是专为我们这种孱弱的中年人或老年人而说的吧。

再看那些青年人，大雪天竟有仅穿一件夹袍或一件薄

棉袍而挺过的。夏季赤日西窗,挥汗如雨,一样可以伏案用功。比赛过一场激烈的篮球或足球后,浑身热汗如浆,又可以立刻跳入冷水池游泳。使我们处这场合,非疯瘫则必罹重感冒了。所以青年在我们眼里不但怀有辟尘珠而已,他们还有辟寒辟暑珠呢。啊,青年真是活神仙!

记得从前有位长辈,见我常以体弱为忧,便安慰我说,青年人身体里各种组织都很脆弱,而且空虚,到了中年,骨髓长满,脏腑的营养功能也完成了,体气自然充强。这话你们或者要认为缺少生理学的根据,而我却是经验之谈,你将来是可以体会到的。听了这番话后,我对于将来的健康,果然抱了一种希望。忽忽二十余年,这话竟无兑现之期,才明白那长辈的经验只是他个人的经验而已。不过青年体质虽健旺而神经则似乎比较脆弱。所以青年有许多属于神经方面的疾病。我少年时,下午喝杯浓茶或咖啡,或偶尔构思,或精神受了小小刺激,则非通宵失眠不可。用脑筋不能连续二小时以上,又不能天天按时刻用功。于今这些现象大都不复存在,可见的我的神经组织确比以前坚固了。不过这也许是麻木,中年人的喜怒哀乐,都不如青年之易于激动,正是麻木的证据。

有人说所谓中年的转变,与其说它是属于生理方面,毋宁说它是属于心理方面。人生到了四十左右,心理每会发生绝大变化,在恋爱上更特别显明。是以有人定四十岁为人生危险年龄云云。这话我从前也信以为真,而且曾祈祷它赶快实现。因为我久已厌倦于自己这不死不生的精神状况,若有个改换,哪管它是哪里来的,我都一样欣喜地加以

接受。然而没有影响，一点也没有。也许时候还没有到，我愿意耐心等待。可是我预料它的结局。也将同我那对生理方面的希望一般。要是真来了呢，我当然不愿再行接受丘比特的金箭，我只希望文艺之神再一度拨醒我心灵创作之火，使我文思怒放，笔底生花，而将十余年预定的著作计划，一一实现。听说四十左右是人生的成熟期，西洋作家有价值的作品，大都产于此时。谁说我这过奢的期望，不能实现几分之几？但回顾自己的身体状况，又不免灰心，唉，这未老先衰民族的宿命！

中年人所最恼恨自己的，是学习的困难。学习的成绩，要一个仓库去保存它，那仓库就是记忆力，但人到中年，这份宝贵的天赋，照例要被造物主收回。无论什么书，你读过一遍后，可以很清晰的记得其中情节，几天以后，痕迹便淡了一层，一两个月后，只留得一点影子，以后连那点影子也模糊了。以起码的文字而论，幼小时候学会的结构当然不易遗忘，但有些俗体破体先入为主——这都是从油印讲义，教员黑板，影印的古书来的——后来想矫正也觉非常之难。我们当国文教师的人，看见学生在作文簿上写了俗破体的字，有义务替他校正。校过二三回之后，他还再犯，便不免要生气怪他太不小心，甚至心里还要骂他几声低能。然而说也可怜，有些不大应用的字，自己想写时，还得查查字典呢。

我有亲戚某君，中学毕业后，为生活关系，当了獼猴王。常自恨少时英文没有学好，四十岁以上，居然下了读通这门文字的决心。他平日功课太忙，只能利用暑假，取古人三冬

文史之意。这样用了三四个假期的功,英文果大有进步,可以不假字典而读普通文学书,写信作文,不但通而且可说好。但后来他还是把这“劳什子”丢开手了。他告诉我说,中年人想学习一种新才艺,不惟事倍功半,竟可以说不可能,原因就为了记忆力退化得太厉害。以学习生字,幼时学十多个字要费一天半天功夫,于今半小时可以记得四五十个。有时沾沾自喜,以为自己的头脑比幼时还强。是的,以理解力而论,现在果大胜于幼年时代,这种强记的本领,大半是靠理解力帮忙的。但强记只能收短时期的功效。那些生字好比一群小精灵,非常狡猾,它们被你抓住时,便服服贴贴地服从你指挥,等你一转背,便一个一个溜之大吉。有人说读外国文记生字有秘诀,天天温习一次,就可以永为己有了。这法子我也曾试过,效果不能说没有,但生字积上几百时,每天温习一次,至少要费上几小时的时间,所学愈多,担负愈重,不是经济办法,何况搁置一天,仍然遗忘了呢。翻开生字簿个个字认得,在别处遇见时,则有时像有些面善,但仓促间总喊不出它的名字,有时认得它的头,忘了它的尾;有时甲的意义会缠到乙上去。你们看见我英文写读的能力,以为学到这样的程度,抛荒可惜。不知那点成绩是我在拼命用功之下产生出来的,是努力到炉火纯青时,生命锤砧间,敲打出来的几块钢铁。将书本子搁开三五个月,我还是从前的我。一个人非永远保有追求时情热,就维持不住太太的心,那么她便是天上神仙,也只有不要。我的生活环境即不许我天天捧着英文念,则我放弃这每天从坠下原处再转巨石上山的希腊神话里,受罪英雄的苦工,你们该